梅江区妇联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梅江区妇联成立于2002年位于梅江区政府大院内。编制人数6人，在编人数7人，领导职数为1正2副，主任科员1名，内设办公室和权益部2个职能部（室），下设妇儿工委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梅江区妇联是梅江区区委领导下负责全区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组织。自成立以来，梅江区妇联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团结、动员、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；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，教育、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弄和民主监督；关注并加强调查、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向区委反映社情民意，提出对策建议；指导基层加强自身建设；同时贯彻执行妇女儿童政策和法津、法规；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、为基层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办好事；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，并承办区委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**

2016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0.47万元，本年收入182.84万元，本年支出182.0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21.29万元。

（一）2016本年收入182.84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20.68万元，同比增加11.3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财政拨款收入150.87万元，其他上级拨款收入31.97万元，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。

（二）2016本年支出182.02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19.86万元，同比增加10.9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基本支出128.2万元。

其中人员支出110.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7.6万元。

2．项目支出22.67万元。

2016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2.67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20.9万元，同比增加7.8%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。

3、其他专项支出31.15万元，用于上级机关专项项目资金支出。

**三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3.85万元，同比下降23.3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7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7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与2015年4.69万元相比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19.19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6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，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，与2015年0.06万元持平。

**四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.58万元，比2015年54.9万元增加22.68元，增加29.23%，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。

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

2017年9月20日